

名稱：驗光所設置標準

發布日期：民國 105 年 09 月 20 日

第 1 條

本標準依驗光人員法第十五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驗光所應有明顯區隔之獨立作業場所及出入口，其總樓地板面積，不得小於二十平方公尺。但第五條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
第 3 條

驗光所應有下列設施：

一、驗光室：

- (一) 明顯區隔之獨立空間，且不得小於五平方公尺。
- (二) 空間之直線距離至少五公尺；採鏡子反射法者，直線距離至少二點五公尺。
- (三) 驗光必要設備：
 - 1. 電腦驗光機或檢影鏡。
 - 2. 角膜弧度儀或角膜地圖儀。
 - 3. 鏡片試片組或綜合驗度儀。
 - 4. 鏡片驗度儀。
 - 5. 視力表。

二、等候空間。

三、執行業務紀錄之保存設施。

四、手部衛生設備。

第 4 條

教導低視力者使用輔助器具時，應配置相關必要設備。

第 5 條

眼鏡公司（商號）內設置之驗光所，其總樓地板面積，不得小於五平方公尺，並設有下列設施、設備：

一、第三條第一款之驗光室。

二、等候空間及執行業務紀錄之保存設施，並得與眼鏡公司（商號）共用。

三、手部衛生設備。

前項驗光所，不以獨立出入口為限。

第 6 條

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